

北京佑美琪贸易有限公司“5·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7日12时55分左右，位于昌平区龙泽园街道龙腾苑二区27号楼3单元502室，北京佑美琪贸易有限公司雇佣工人进行空调安装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荆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北京晟世恒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恒泰电器销售公司），格力空调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DGC92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法定代表人：郭某；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7 月 12 日；经营范围：销售空调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

2. 北京佑美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美琪贸易公司），昌平区电子商务平台（京东 APP）销售的格力空调售后安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ULAX2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云杉南路 17 号 6 幢 6138 号；法定代表人：刘某；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2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 2070 年 09 月 01 日；经营范围：零售、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家用电器；包装服务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晟世恒泰电器销售公司（格力分公司）与佑美琪贸易公司签订 2023 年格力电器电子商务售后服务协议书，由佑美琪贸易公司从事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格力电器家用空调类产品的配送、安装、维修、收款和咨询等服务工作，负责的区域为昌平区、通州区 2 个区域；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安装费结算标准为 100-630 元/台（不同的空调类型安装费用不同）。

2023 年 2 月 16 日，佑美琪贸易公司与荆某（个人）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和空调安装安全协议书，未与荆某签订劳动合同且未

缴纳社保，佑美琪贸易公司将荆某安排在空调安装工岗位，由其承包空调安装及维修、清洗、保养等工作任务，并服从佑美琪贸易公司统一的用工派单管理；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费用为100-150元/台，3个月结算一次空调安装费用。截止事发前，佑美琪贸易公司未与荆某结算任何安装费用。

（三）空调购买情况

2023年5月2日20时58分，龙腾苑二区27号楼3单元502室业主马某通过京东APP“格力空调旗舰店”购买一台格力(GREE)云佳系列空调（型号：壁挂式空调挂机 KFR-35GW/NhGc1B，1.5匹）。5月3日配送到家。

（四）空调安装派工情况

2023年5月3日，佑美琪贸易公司信息员孟某通过格力荟APP收到工单后，与马某预约上门安装时间为2023年5月5日12时，并将龙腾苑二区27号楼3单元502室空调安装工作派给荆某。

5月4日20时4分左右，荆某收到工单后，电话联系马某，2人商定空调安装时间为2023年5月7日12时。

经调查，荆某具备高处作业资格，高处作业操作证证件号：T371427200201265818；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有效期限：2023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5月7日12时左右，荆某2人到达昌平区龙泽园街

道龙腾苑二区 27 号楼 3 单元 502 室，拆除空调外包装、查看室内空调安装位置、准备空调安装前的相关配件。

12 时 35 分左右，荆某将次卧北侧窗户（高约 1.35m，宽约 0.6m）纱窗向内打开，并用一晾衣叉（塑料材质，长约 1m）支撑，保持敞开状态。

12 时 50 分左右，荆某（未系安全带）蹲在次卧北侧窗户靠内的位置上（此时窗户、纱窗均为打开状态），查看空调外挂机的安装位置。

12 时 55 分左右，荆某（未系安全带）起身，身体微弯，向前微倾，左手抓着次卧北侧窗户西边边框，右手往空调外挂机安装平台抓的同时抬起右脚往空调外挂机安装平台跨，发生坠落。马某、荆某（死者父亲）2 人赶紧下楼，跑到坠落位置，查看荆某受伤情况。

13 时 1 分，业主刘某拨打了 120；现场围观业主冯某拨打了 110。

13 时 16 分左右，120 到达事故现场，将荆某送往清河 999 急救中心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荆某，男，汉族，21 岁，山东夏津县人。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本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荆某在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且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在龙腾苑二区 27 号楼 3 单元 502 室次卧北侧窗户进行空调安装作业时，不慎坠落至地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佑美琪贸易公司，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未明确空调安装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二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家用空调安装作业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且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荆某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空调安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向荆某如实告知空调安装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四是未向荆某提供符合高处作业标准的安全带（荆某个人自备），且未监督、教育荆某按照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善后情况

截止目前，事故责任单位佑美琪贸易公司正在积极与荆某家属沟通协调，协商赔偿事宜。目前，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处置平稳有序。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佑美琪贸易公司作为空调安装单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三是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四是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五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局给予佑美琪贸易公司罚款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荆某，男，空调安装工人，在空调安装过程中未按作业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刘某，男，佑美琪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

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刘某罚款上一年年度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三）行业和属地履职情况

1. 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促进昌平区商贸流通业的发展，机构职责中明确商务局负责依法指导协调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重点单位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今年以来，区商务局邀请专家召开 3 次安全生产法、市政府 285 号令、电动自行车等内容的线上培训，近 300 家企业 700 多人参加；组织近 200 家企业 550 余人参加全市商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线上视频工作培训会；通过重点商超餐饮交流微信群、重点餐饮企业微信群、重点商场超市微信群等微信工作群，发布工作提示 47；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028 人次，检查企业 514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87 起，均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毕。

经调查，事发单位佑美琪贸易公司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通州。晟世恒泰电器销售公司注册地在怀柔，实际经营地在亦庄，未在昌平设立分公司经营相关业务。事故调查组已责成区商

务局约谈晟世恒泰电器销售公司并将该公司的问题线索移交给怀柔区商务局及大兴区商务局、将佑美琪贸易公司的问题线索移交给通州区商务局。

2023年5月16日，区应急局联合区商务局对佑美琪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责成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2. 龙泽园街道。机构职责中明确对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履行的职责是制定辖区社区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社区服务资源，协调、指导便民利民事业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参加辖区内新建居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验收工作。对居民履行的职责是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向上级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上述龙泽园街道对社区、居民的职责均未对居民住宅空调安装作业有明确规定。

另外，龙泽园街道对龙腾苑二区等社区开展了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并开具检查文书130余份，现场整改隐患120余处；督促社区建立电动自行车精细化管理台账，做到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对每辆电动自行车进行编号登记，依据编号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大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对车主进行宣传告知，组织的宣传活动5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

3.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阅区商务局、龙泽园街道三定方案，同

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与区商务局赖某、龙泽园街道许某等工作人员谈话了解，因家用住宅空调安装为零散用工，未有明确规定。综上，事故调查组认为，龙泽园街道以及区商务局已经履行相关职责，并将龙泽园街道、区商务局履职材料移交区纪委区监委，最终处理意见以区纪委区监委意见为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佑美琪贸易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空调安装、维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二）龙泽园街道。教育督促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加强小区施工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消除，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三）区商务局。针对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辖区外、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辖区内、辖区内注册地和经营地不一致的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重点单位，区商务局要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属地安全生产，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5.7 事故联合调查组